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5號

原告 市阜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生

被告 騫城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騫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風雨場鋼構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無故延宕並片面終止該契約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工程剩餘款及給付違約金。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因履約而生爭議，兩造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

01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
02 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孫嘉偉